

公告编号：2017-003

证券代码：838276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七彩化学

股票代码：838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南园A座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增加/减少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七彩化学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490,0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30.41%变更为29.79%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8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015222076，法定代表人为徐惠祥，注册资金2000万元，住所为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批发（无储存）：易燃液体、腐蚀品。※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粗蒽※。实业项目投资；商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品、日用品、金、银、珠宝（不含佛教用品，需审批项目除外）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七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7,876,667	22.3458%	有限售条件	2017年1月4日	协议转让
			6,448,333	8.0604%	无限售条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流通股 490,000 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30.41% 变更为 29.79%, 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交易双方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七彩化学 24,325,000 股股份，占七彩化学总股本 3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减持七彩化学 490,000 股股份，持股数变更为 23,835,000 股，持股比例 29.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25,000	30.41%	490,000	0	2017年1月4日	23,835,000	29.79%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七彩化学非限售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15242266600

3、联系人：孙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